附件 1

2022 年度遂昌县各校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人数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报考人数（人）** | **通过考试人数**  **（人）** |
| 遂昌中学 | 2 | 1 |
| 遂昌职业中专 | 2 | 1 |
| 遂昌三中 | 2 | 1 |
| 遂昌民族中学 | 2 | 1 |
| 万向中学 | 2 | 1 |
| 云峰中心学校 | 2 | 1 |
| 实验小学（实验校区） | 2 | 1 |
| 实验小学（后江校区） | 2 | 1 |
| 妙高小学 | 2 | 1 |
| 梅溪小学 | 2 | 1 |
| 金岸小学 | 2 | 1 |
| 大柘镇中心小学 | 1 | 1 |
| 石练镇中心小学 | 1 | 1 |
| 王村口镇中心小学 | 1 | 1 |
| 新路湾镇中心小学 | 1 | 1 |
| 北界镇中心小学 | 1 | 1 |
| 金竹镇中心小学 | 1 | 1 |
| 湖山乡中心小学 | 1 | 1 |
| 应村乡中心小学 | 1 | 1 |
| 三仁乡中心小学 | 1 | 1 |
| 黄沙腰镇中心小学 | 1 | 1 |
| 高坪乡中心小学 | 1 | 1 |
| 蔡源乡中心小学 | 1 | 1 |
| 柘岱口乡中心小学 | 1 | 1 |
| 西畈乡中心小学 | 1 | 1 |
| 梭溪小学 | 1 | 1 |
| 古楼小学 | 1 | 1 |
| 示范幼儿园 | 1 | 1 |
| 梅溪幼儿园 | 1 | 1 |
| 大柘幼儿园 | 1 | 1 |
| 石练幼儿园 | 1 | 1 |
| 云峰幼儿园 | 1 | 1 |
| 三仁幼儿园 | 1 | 1 |
| 新路湾幼儿园 | 1 | 1 |
| 金岸幼儿园 | 1 | 1 |
| 妙高中心成技校 | 1 | 1 |
| 北界中心成技校 | 1 | 1 |
| 大柘中心成技校 | 1 | 1 |
| 石练中心成技校 | 1 | 1 |
| 合计 | 50 | 39 |

附件 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简介

一、考试依据

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 规 定〉、〈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会工作师职业 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二、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2 科；社会工作师考试的科目为《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社会工作综 合能力（中级）》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3 科。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中级）》科目试题为主观题， 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不得携带使用计算器。

三、获得资格证书的条件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 内通过全部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 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3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成绩合格证明）。

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附件 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均可申请参加 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三）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的人员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四）专业工作年限计算。**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五）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附件 4

“社会工作”岗位的认定

“社会工作”岗位指需要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作为专业指导或提供直接助人服务的岗位。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 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人口计生、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开展管理、研究、教学等都属于从事“社会工作”。

制定、实施社会政策的党政机关相关岗位、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相关岗位和村（居）委会成员、城乡社区工作者等都是社会工作相关岗 位。其他不属于社会工作部门，但对外办事窗口、内部的人事、工会等岗位是社会工作相关岗位；医院中提供患者支持、康复适应、志愿者管理和处理医患关系的岗位是社会工作岗位。